|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R/418** | | 2017年5月1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4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4次会议（2017年2月20-24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4次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附件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7年2月20-24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7-1/9-C** |
| **2017年3月10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74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2017年2月20–24日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I. KHAIROV先生

副主席M. BESSI先生

BIN HAMMAD先生、D. Q. HOAN先生、Y. ITO先生、  
L. JEANTY女士、S.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  
V. STRELETS先生、R.L. TERÁN先生、J.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副主任兼IAP负责人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代理处长：K. BOGENS先生  
无线电通信局行政管理员W. IJEH先生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IAP）：B. ABOU CHANAB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行政秘书：C. GIMENEZ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7-1/3 +  Add. 1-5(Rev.1) |
| 3 | 审议《程序规则》 | CCRR/58;  RRB16-2/3(Rev.4 + 5), RRB17-1/4 |
| 4 | 审议《程序规则》 – 拟议规则清单 | RRB16-2/3(Rev.4 + 5) |
| 5 | 阿联酋主管部门请求延长YAHSAT-G5-43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文稿 | RRB17-1/1 |
| 6 | 俄联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GOMS-14.5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17-1/6 |
| 7 | 审议铱星系统（HIBLEO-2）发射对1 610.6-1 613.8 MHz频段内射电天文业务的有害干扰 | RRB17-1/2, RRB17-1/5 |
| 8 |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和2017-2019年会议的时间安排 | - |
| 9 | 介绍“《无线电规则》第5条频率划分表”软件 | - |
| 10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7-1/8 |
| 11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表他本人和秘书长发言，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7-1/3号文件和补遗1-5(Rev.1)）**

2.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RRB17-1/3号文件和补遗1-5(Rev.1)中介绍了他按常规起草的报告，重点阐述了上次会议以来取得的两项积极进展：首先，对邻国产生干扰的意大利电视广播台站已经关闭；其次，在阿尔及利亚、法国、利比亚和摩洛哥主管部门之间召开的多边频率协调会议成果丰硕，几乎解决了所有问题。他请大家注意RRB17-1/3号文件的附件1，该文件总结了应委员会第73次会议要求采取的各项行动，其中包括2017年2月14-16日组织召开的多边会议。

2.2 **Henri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空间系统的部分，并提请大家注意有关空间业务通知单处理的附件3。他提供了涵盖2017年1月的最新信息。关于卫星网络处理目前的积压，尤其是协调请求的处理如今已需六个月而规则时限为四个月这一问题，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尽一切努力，包括进行人员重要调配，来减少积压，以便在今年秋天消灭此现象。造成积压由于2016年收到的网络数量有所上升（511个协调请求、2015年为444个，2014年为314个），网络复杂程度的增加（包括非GSO巨星座）以及在注册软件包问题上WRC-15决定落实的延迟（新FSS划分、AIP的变化）。关于规划问题，预计随着2017年2月初新员工的到位，处理将加速。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附件4列出了在处理此事宜的BR IFIC会议召开前，缴费到期日之后收到网络申报费的卫星网络申报。无线电通信局仍将承认这些申报。在相关审议阶段，无申报资料因未付费而被取消。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5节中的表5、6和7展示了根据《无线电规则》不同条款（包括第13.6款）取消不同网络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正在就卫星网络的启用寻问更加详细的问题，且主管部门做出回复也趋向于成为常规。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无线电通信局已接受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6节表8所列暂停日期六个月后收到的暂停请求。最后，报告第7节概要阐述了如何改进处理最坏情况的方法，以便将干扰的计算从模拟FM-TV信号换成宽带数字信号。

2.3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中处理地面系统的章节，指出如无线电通信局报告附件2所述，201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间共处理了53 000多份通知单。在此阶段，未对《频率登记总表》中记录的地面指配审查结果开展复审。关于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情况，他请大家注意本报告的第4.1段对案例和报告统计数据的总结，以及第4.2段中有关意大利及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有害干扰的处理。意大利已确认关闭了在引发干扰的频率上的电视传输。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最终定稿后，仍从四个主管部门收到了资料。在RRB17-1/3号文件补遗1中，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报告称电视广播干扰已经消除，但FM声音广播频率的情况依然没有改变。在补遗2中，克罗地亚主管部门确认电视广播的干扰确有下降，但FM声音广播没有任何进展。在补遗3中，瑞士主管部门列出了超出可接受水平干扰的案例。在补遗4中，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份关闭给邻国造成干扰的电视广播电台的改进状况报告，并提供了为解决给马耳他、法国、摩纳哥、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瑞士造成的干扰而采取的初步行动的细节。最后，补遗5(Rev.1)中包含阿尔及利亚、法国、利比亚和摩洛哥主管部门就GE06规划召开的多边频率协调会议的摘要记录。补遗5(Rev.1)的附件3中包含一份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发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声明，指出如果该主管部门对会议结果不满，则仍会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反映。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511

个指配得到协调，只有18个指配仍需进一步讨论。涉及的所有主管部门均对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表示满意，并承诺将来会继续秉持相同的合作精神推动协作进程。这些问题可通过技术手段解决，不需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

2.4 **主席**就意大利与阿尔及利亚之间问题取得了出色成果，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表示祝贺。**Magenta先生**、**Jeanty女士**、**Bessi先生**、**Koffi先生**和**Hoan先生**亦对此表示祝贺。然而**Jeanty女士**、**Bessi先生**和**Hoan先生**强调，与两案有关的主管部门仍应继续保持联络，直至剩余问题全部解决。

2.5 针对**Bessi先生**的问询，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确认，已就700 MHz频谱的腾退和694 MHz以下广播业务的迁移，为意大利主管部门与其它主管部门进一步召开会议制定了时间表。

2.6 **Strelets先生**称多边频率协调会的成果显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处理阿尔及利亚在第73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方面做出了正确的决定。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将主管部门聚在一起寻找技术解决方案的方式，为将来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模板。在意大利给邻国造成有害干扰的案件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同样取得了出色的成果。诚然，在对运营商施加影响请其消除有害干扰过程中制定的路线图和取得的实践经验，从释放第二次数字红利的方法和其它一些方面，共同构成了一套相互关连的法律、技术、财务和组织措施，应请ITU-R第1研究组予以重视，以便开展相关研究并提供给他国使用。他在谈及处理有害干扰的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4.1节时指出，在有关保护406-406.1 M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第205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大会认为长期保护406-406.1 MHz 频段内MSS Cospas-Sarsat卫星系统免受有害干扰，对应急业务的响应时间至关重要，并做出决议请主管部门不要为相邻频段（405.9-406.0 MHz和406.1-406.2 MHz）移动和固定业务提供新的频率指配。会议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不仅要继续监测，以确定406-406.1 MHz频段所有未经授权发射的来源，还应通过监测评估在406-406.1 MHz相邻频段MSS接收方向运营的系统的无用发射产生的影响。他向无线电通信局询问这些条款实际是如何执行的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是否见证了该频段内的干扰情况。

2.7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称无线电通信局积极跟进大会的决定，请主管部门不要在406-406.10 MHz的相邻频段指配频率。一个针对406-406.1 MHz的监测程序已经开始运行且预计将于2017年6月从ITU-R 1C工作组收到反馈，此外Cospas-Sarsat和负责监测可能给Cospas-Sarsat造成影响的邻频无用发射的欧洲FM22监测执行组亦会提交反馈。如果提出了可行的建议，则可在当年实施。他就依据第205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上报的干扰案例的数量做出了澄清。

2.8 **主席**强调了Cospas-Sarsat的重要性，并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第75次会议上讨论此事宜。在空间业务方面，他表扬了无线电通信局以往六年在更新MIFR方面表现出的高效，且该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的不同条款取消了相关卫星网络。鉴于无线电通信局繁重的工作负担，他对近期处理时间延长表示担忧，特别是一些卫星网络协调请求公布的处理时间为六至七个月而非规则时限所述的四个月。

2.9 **Henri先生（SSD负责人）**指出2016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WRC-15的决定引发了主管部门在2017年1月1日新条款生效前大量提交申报资料。如今已收讫提交资料的准备和审查工作已重新开始，并为处理此目前很棘手的问题重新做了人员调整。他对处理时间很快会缩短并在今年秋天实现满足监管限制的目标充满信心。

2.10 **Bessi先生**称WRC-15所做取消提前公布资料（API）的决定预计将会减轻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

2.11 **Strelets先生**忆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3次会议上的讨论，特别是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意见，即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能缩短处理时间以遵守4个月的规则期限，就意味着需要更多资源（RRB16-3/12号文件第3.14段 – 第7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2017年1月，协调请求公布的处理时间为六个半月，而附录30B第6和第7条下的网络处理时间为八个月。关于后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了卢森堡主管部门在上次会议提交的申报资料（RRB16-3/12号文件第14段 – 第73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并按照义务采取步骤以确保处理延迟不会损害主管部门的权益。作为主管部门为国际电联服务付费依据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构成了一份合约协议。国际电联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服务，则应对给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在他看来，无线电通信局需要更多财务资源聘请专家和更新软件。无线电通信局的乐观情绪似乎是基于现状，但拥有大量卫星星云的非GSO系统的提交资料必将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造成巨大负担。无线电通信局自2016年3月起便违反规则时限的行为无法接受。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思考如何帮助无线电通信局，或许可将此事宜提交理事会，请理事会为该局从国际电联其它项目调拨资源。

2.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提及RRB17-1/3号文件附件3表2中的协调请求公布统计数据时指出，通常每月会收到30份左右的网络申报但此数字在2015年12月翻了近乎4倍，2016年5月为3倍，2016年12月为4倍。处理时间的延长不仅是由于网络申报数量的增加，而且亦源于其复杂性。无线电通信局的人员进行了重新分配，但事实证明这仍无法将处理时间缩短至规则期限内，仍需要更多资源。这意味着需要更多资金并会带来相应的财务影响，该问题应由主管部门请理事会处理。针对**Strelets先生**发表的意见，他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保证，取代即将退休的Henri先生（SSD负责人）和Matas先生（SSD/SPR负责人）的招聘广告已经发出，其目标就是确保在他们退休时能够实现无缝过渡。

2.13 **Ito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在今后更长时段内应付如此工作量的能力感到乐观。主管部门通常要求各卫星网络提出几个轨位请求以便为其确保其中一个，另外最终约有三分之二左右的申报被取消。或许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研究当前的规则，以了解如何能够改进此程序。

2.1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认为RRB17-1/3号文件附件3中的表格并未完全反映现实，因为这些表格未抓住网络的复杂性。此外，提交资料的高峰体现出的是“战略性”申报而非真实存在的网络。

2.15 **Bessi先生**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依赖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解决此问题。

2.16 **Jeanty女士**同意Bessi先生的看法，但称复杂非GSO系统的带来的负担不会消失。她感谢Strelets先生提出此关切点并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意见将给主管部门提出警示，但这必须要经理事会讨论。

2.17 **Wilson女士**支持Bessi先生和Jeanty女士的说法。

2.18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主任报告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主任RRB17-1/3号文件及其增补中的报告和信息。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解决对意大利邻国电视广播台站的干扰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并表示有信心在不远的将来通过不断开展活动彻底消除电视业务的剩余干扰。

但是，对意大利邻国仍然受到意大利一些调频声音广播电台的干扰表示关注。委员会对该问题也将由相关各方本着善意给予紧急且一致的处理这一事实持乐观态度。

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继续定期报告意大利对邻国广播业务产生干扰的进展情况。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与法国、利比亚和摩洛哥主管部门就修订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的多个GE06指配的协调地位问题举行的多边频率协调会谈中取得的积极成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相关主管部门展示了善意和具有建设性的手段。

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15个月内，由于收到的卫星申报资料数量和复杂性的增加而给无线电通信局增加的工作负担。委员会对这一原因已导致违反了处理协调资料的四个月规则时限表示关注。委员会请主任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恢复到规则时限以内。委员会也注意到，解决这一问题可能会带来财务方面的影响，而这属于理事会的职责。”

2.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20 会议将RRB17-1/3号文件和附件1-5（Rev.1）中的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记录在案**。

**3 审议《程序规则》（CCRR/58号通函；RRB16‑2/3(Rev.4)和(Rev.5)号文件及RRB17-1/4号文件）**

3.1 **主席**在会议前请大家注意与《程序规则》草案相关的文件。RRB16-2/3(Rev.4)号文件包含更新后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第73次会议的决定以信函通信的方式批准了此清单，并按《无线电规则》第13条将之公布于国际电联网站。CCRR/58号通函中包含已发请主管部门发表意见的《程序规则》草案，且在此次会议期间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RRB17-1/4号文件包含从摩尔多瓦、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国和美国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

3.2 **Bessi先生**，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介绍了RRB16-2/3(Rev.4)号文件。他特别指出第1.112和5.312A款的《程序规则》草案的应用日期应与相关条款生效日期一致。他亦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希望在后附资料4中保留对有关事宜审议的参引，这些事宜涉及接收依据附录30和30A（WRC-15第8次全体会议，398和505号文件）开展协调的，经本此会议审议的信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能认为该问题适于采用逐案处理的方法，因此不应在《程序规则》中加注释。

3.3 **Henri先生（SSD负责人）**，在谈及Bessi先生提出的后一问题时称，为确保能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确保这些主管部门在规则期限内得到答复，无线电通信局已努力与所有主管部门联系，尽最大努力对迟到的回复做出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个别案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对此问题的答复是按照上文的解释继续努力，并指出于2017年底实施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应能缓解对有关规划和非规划业务程序信函收发问题的担忧。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没有必要在《程序规则》中使用注释来解决此问题；所以对RRB16-2/3号文件的参引可以删除。

3.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5 **主席**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接受CCRR/58号通函中的《程序规则》草案及RRB17-1/4号文件中主管部门对草案发表的意见。

3.6 **Strelets先生**称，鉴于《程序规则》 是一项关乎所有主管部门的事宜，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8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当前情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在会前参加任何有关《程序规则》草案的讨论，即便其主管部门已经提交了意见。

3.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有关第1.112款的修改规则**

3.8 **Henri先生（SSD负责人）** 介绍了规则修改草案，忆及继WRC-15决定不再继续根据第9条的协调程序对卫星系统应用API程序之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第73次会议上对该草案做出的修改。本次会议的修改建议旨在澄清非GSO系统的概念，特别是澄清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并处理WRC-15批准的大量非GSO卫星的方法。他请大家注意法国和美国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修正建议（分别为RRB17-1/4号文件的附件3和附件4），这些意见和修正建议在不改变无线电通信局基本意向的前提下对提出的案文做出澄清。他指出，根据对第1.112款的规则做出的澄清，可能有必要对其它现有规则做相应修改，例如有关通知单是否受理的规则。

3.9 **主席**强调了正在审议的规则草案的重要性，因为该规则会对卫星网络或系统以及轨道平面概念的引入产生影响。主席在对法国和美国提出的修正建议发表了简短的意见之后，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规则修订草案及上述两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正建议。

3.10 **Strelets先生**称任何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12款的讨论都异常敏感，因为正如Kibe先生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3次会议上指出的，《无线电规则》第1条的定义是ITU-R开展活动的基础，且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所做任何有关规则的决定均应得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WRC）批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需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报告中对定义做出解释，且或许应将第1.112款修订的获批视作临时性批准。

3.11 **Bessi先生**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任何《程序规则》均需与《无线电规则》保持一致，且在WRC通过使之失效的相应规则前应始终适用，此后则可将这些《程序规则》废除。《程序规则》不能被视为是“临时性”的。然而，他指出对第1.112款规则的修改可能会影响依据附录4受理通知单。美国提出了相同的观点，称应根据自成一体的新通知单受理规则或依据修订后的通知单受理规则受理通知单，并将对第1.112款的交叉引用删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铭记这些意见。他认为法国提出的建议可以接受并可与美国提出的意见合并。除规则草案c)分段的修改 –“此卫星系统可能由一份附录4通知单涵盖”之外，美国的建议可以接受，因为该修正将会对通知的受理产生影响。如果放弃此项修正，他支持将美国提出的其它修正与法国提出的修正合并，因为由此得出的案文仍在第1.112款定义的范围之内。

3.12 **Wilson女士**引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部分）的第2.1.1.2段，对Bessi先生提出的《程序规则》需与现行《无线电规则》保持一致的观点表示赞同。任何 《程序规则》都不得视为是“临时性”的。

3.13 **Magenta先生**发现有关第1.112款规则的修改建议的征询意见已经发出，似乎除了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修改建议草案的两个主管部门之外，其它所有主管部门均赞同此修改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如今是否可根据这两个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有关第1.112款的规则，而不必再进一步征询所有其它主管部门的意见？他认为这可行，因为如果其它主管部门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他们可将异议公之于众。但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了经修改的《程序规则》，则不能“临时性”的这样做。

3.14 **主席**称主管部门有充足的时间研究对第1.112款规则的修改建议，因为应美国的请求已将此建议的审议从第73次会议推迟到本次会议。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推迟对此规则草案的讨论，则需向主管部门发送新的信函，通知他们法国和美国的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在会议前继续讨论相关建议。

3.15 **Jeanty女士**忆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往曾讨论过某些《程序规则》是否可被视作“临时性”条款且结论是否定的– 尽管人们可以认为在下届WRC之前所有规则均是临时性的。关于是否应就本次会议前提出的有关第1.112款的修正建议发出第二轮意见征询，她认为只有在极特殊的情况下方能采纳此种有悖常规实践的做法。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前继续讨论相关文稿。

3.16 **主席**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接受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第1.112款规则修改草案以及两个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正。

3.17 此后会议对规则草案和建议进行了详细讨论，期间主要发表了如下意见并达成了以下协议。

3.18 关于规则草案的第一段和对该段最后一句的修改建议，**Wilson女士**称美国的建议旨在在第一段给出具体的参引，并在规则的第二段处理卫星网络的具体案例。美国亦建议制定一个新的或修改现有《程序规则》来处理附录4下的通知受理问题。

3.19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称在无线电通信局所提案文中引用“A.4.b.4”旨在在引言段落中准确指出问题所在，找出《无线电规则》第1条和附录4的差异，之后再推出解决方案，确定哪些是只需提交一份通知单而非可能（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提交几千份通知单进行处理的卫星网络。第1.112款称网络中“只有一个卫星”而A.4.b.4称“在各轨道平面…轨道平面中卫星的数量”，这意味着每个轨道平面可能有一颗以上的卫星，且可能存在一个以上的轨道平面。

3.20 **Strelets先生**、**Bessi先生**和**Hoan先生**认为根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出的理由，保持对A.4.b.4的参引十分重要。

3.21 **Henri先生（SSD负责人）**指出，与第1.112款中对“卫星网络”的定义矛盾，A.4.b.4允许存在一个以上的轨道平面且每个轨道平面有一颗以上的卫星。在引入A.4.b.4时上述情况尚可管理且星座包含相同的轨道平面和相同数量的卫星，但新的非GSO巨型星座如今可能包含不同的轨道平面和数千颗卫星，卫星数量的差异取决于提供业务的地点。

3.22 **Wilson女士**称她不反对保留对A.4.b.4的引用，但却不能理解如何能将引用解释为针对非GSO网络的一份通知单能够涵盖一个以上的轨道平面且每个轨道平面有一颗以上卫星的直接证据（“根据A.4.b.4”）。她同意根据**主席**的建议用“考虑到”替换“根据”。鉴于《程序规则》需遵守《无线电规则》，她认为因此有关第1.112款的规则必须不仅符合第1.112款中关于“卫星网络”的定义而且亦要符合第1.111款中关于“卫星系统”的定义。

3.23 **主席**建议通过删除规则第一段最后一句的方式简化案文，其原因是第二段及其分段涵盖了与这句相关的内容。

3.24 **Strelets先生**称如果删除第一段的最后一句，那么规则草案的总体逻辑将丢失。必须保留对第A.4.b.4项的参引。第1.112款与附录4之间的差异明显，需要通过有关第1.112款或有关附录4的一项《程序规则》加以解决。此问题需由WRC处理并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纳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报告。

3.25 **Wilson女士**建议将其称为“A.4.b”而非第“A.4.b.4”项。

3.26 **Henri先生（SSD负责人）**认为此参引可以接受，尽管其对第1.112款与附录4之间差异描述的精确性较低。

3.27 会议**同意**保留CCRR/58号通函所包含的规则草案第一段中的措辞。

3.28 关于规则草案的第二段，会议**同意**采用美国建议的结构，即加入引语“在上述基础之上”并在随后的四个分段中列出完整的句子。

3.29 会议**进一步同意**按美国的建议保留*a)*和*b)*分段，但需根据对*d)*分段和随后对*b)*分段的讨论进行修正，将案文改为：“…每个卫星及其酌情相关的地球站和空间电台…”

3.30 关于*c)*分段，**Strelets先生**赞同美国提出的案文。

3.31 **Wilson女士**指出美国针对*c)*分段的建议与法国的相同，只是美国建议删除对“集合”的引用，这些集合没有出现在相关法规中的任何位置。她还指出美国的建议显然没有考虑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为规则第一段最后一句保留的措辞。

3.3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回应称，因此没有必要保留“且附录4的A.4.b.4项要求指出其卫星数目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措辞。

3.3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34 **Hoan先生、Strelets先生、Wilson女士**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称“被作为一个卫星网络处理”将确保该《程序规则》与第1.112款本身不存在矛盾。

3.35 **Ito先生**询问了“拥有相同特性”这一措辞的准确含义。

3.36 **Strelets先生**称*c)*分段对相同特性的引用是正确的：尽管轨道层面可能有不同的特性，但相同轨道平面的卫星必须具备相同的特性。**Wilson女士**、**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主席**对此表示同意。

3.37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警告不宜采纳相关案文，允许提交由大量系统构成的单一网络申报资料，因为这样会对处理时间产生巨大影响。制定允许由任何系统组成单一非GSO网络的定义是不明智的。

3.38 **Strelets先生**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的规则必须允许提交Cospas-Sarsat等真实系统构成的单一网络，例如存在于不同轨道平面的导航系统（低轨、高轨等）。他还指出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大幅改动了最初发给主管部门征询意见的案文，则该委员会必须考虑向主管部门发送修改后的案文再次征询他们的意见。

3.39 **Bessi先生**称*c)*分段的讨论应当聚焦于其基本意愿，即具备充分的宏观性，以便能够涵盖由具备相同特性的卫星构成的不同轨道平面组成的非GSO系统的全部可能配置。此外，审议中的规则涉及定义，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及的问题关乎通知单的处理，所以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合适，则可根据有关通知单受理的《程序规则》进行处理。**Strelets先生**赞同这些意见。

3.40 关于**主席**请大家注意的*d)*分段，**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指出唯一的变更建议就是美国主管部门在CCRR/58号通函中提出的意见，即在“相关地球”后增加“或空间”几字。无线电通信局拟议案文的本意是指出系统中的GSO和非GSO组件是相互分开的且卫星间链路是相关网络的组成部分；两个网络的间隔有效地将卫星间链路分成了两部分。

3.41 **Strelets先生**称增加“或空间”几字似乎允许申报诸如可在彼此之间及与地球站之间交换数据的低地轨道（LEO）卫星系统。

3.42 **Hoan先生**支持增加“或空间”几字，认为非GSO空间电台属于系统的“相关空间电台”。

3.43 **Bessi先生**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已收到增加“或空间”几字所涵盖电台类型的通知。

3.44 **Henri先生（SSD负责人）**称*d)*分段涉及由GSO和非GSO卫星构成的组合卫星系统的概念。此类概念确有相关项目存在，且相互之间通过卫星间链路连接。针对GSO空间电台和相关地球站将提交一份通知，另一份提交资料则是针对内部与地球站和空间电台相连的非GSO网络。此外GSO和非GSO电台间的星间链路，在两份提交资料内均有通知。增加“或空间”几字或将更好的确保所有配置均得到覆盖。

3.45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称，根据提供的解释，该规则一方面将必须覆盖非GSO卫星间链路，另一方面还要覆盖GSO和非GSO网络之间的卫星间链路。最好是在*c)*和*d)*分段都增加适当的措辞而不是力求在*d)*分段覆盖各个方面。关于*c)*分段，他认为，正如*b)*分段所述，卫星间链路并不完全是一个网络的组成部分，而是网络间的分割。为覆盖此类系统，他建议在*c)*分段后增加如下措辞：“当这些非静止卫星通过星间链路相互连接时，这些链路可作为该卫星网络的一部分进行通知。”

3.46 **Wilson女士**和**Jeanty女士**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建议的措辞。**Bessi先生**亦表示支持并称他也同意在*d)*分段后增加“或空间”几字，因为此修正将可容纳全部可能的配置。

3.47 **Ito先生**称他倾向于原来较短版本的*c)*分段，这一版本更加清晰，允许进行灵活处理并充分覆盖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谋求涵盖的内容。

3.48 **Hoan先生**建议为规则草案增加一个分段而不是修改现有分段，特别是几乎没有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的*c)*分段。

3.49 **Strelets先生**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c)*分段提出的补充案文建议，他认为此案文能够涵盖铱星和全球星等不同网络的真实配置和操作方法– 其中铱星的卫星间链路用于指挥卫星且不能认为其包含了单独的网络，全球星则与之完全不同，是通过基站操作。关于*d)*分段，他重申支持增加“或空间”几字，认为增加后的内容可涵盖美国的跟踪和数据中继卫星系统（TDRSS）以及俄罗斯联邦的卫星数据中继网络（TDRSS）等单一网络系统，其中涉及一项非GSO LEO与GSO卫星协作向地球发射数据和特殊应用。

3.50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称他对*d)*分段的理解是，规则草案不认为TDRSS等系统应被视作单一网络，而是相反：GSO网络是一个网络，但各非GSO星座是不同的网络。将此网络视作单一网络与发送主管部门征询意见的案文不符，亦与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当前流行的方法不符。*b)*分段使针对系统中各卫星发出卫星间链路通知成为必要，*d)*分段亦是如此，在系统GSO和非GSO组件之间规定明确的间隔并将两个网络之间的卫星间链路分隔开来。**Bessi先生**和**主席**赞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意见。

3.51 **Strelets先生**称如果不把仅通过卫星间链路操作且未与地球站建立链接的系统视作单一网络，将是一个遗憾。

3.5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建议认为解决所有关切最为恰当的方法是在*d)*分段加入如下句子：“将非静止卫星连接到该系统静止卫星的星间链路应按照该系统的每个卫星网络进行通知。”

3.53 会议**同意**按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建议在*d)*分段补充加入如上句子。

3.54 尽管**Bessi先生**认为鉴于现在增加的这句话，在*d)*小段中包括“和空间”这几个字属于多余，但**Wilson女士**不认为应将其舍弃。**Ito先生**同意她的意见并指出增加的字可涵盖网络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有助于理解。

3.55 会议**同意**，应在*d)*小段“台站”之前增加“和空间”，而不是“或空间”这几个字，无线电通信局应明了这种关联并不意味着空间电台如此包括在内，而仅仅作为网络的一部分与此相关。同样的措辞也应出现在*b)*小段中。

3.56 **Strelets 先生**指出，某些系统，如TDRSS和SDRN有一颗以上的静止卫星。因此，应在*d)*小段第一行中提到“一颗或多颗静止卫星”，由此也可使该小段更加符合第1.111款“卫星系统”的定义。

3.57 **主任**警告指出，除了星间链路，如将轨道弧上的三个静止卫星网络作为一个网络处理，将带来主管部门不得不协调与他们根本无关的位置的问题。此外，如果正在讨论的案文适用于单颗卫星，它也将适用于多颗卫星。

3.58 **Bessi先生**同意主任的意见，并补充指出，*d)*小段的案文必须与*a)*小段相一致。

3.59 **Wilson女士**同意主任和Bessi先生的意见。程序规则只需提供方法的基本内容，不应增加复杂程度。

3.60 根据为确保明确性而进一步进行的细微修正，委员会**同意**批准讨论过程中修订后的*c)*和*d)*小段。

3.61 **委员会**批准了有关第1.112款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根据WRC-15的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经修订规则的全文见RRB17-1/8号文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4次会议的决定摘要”附件1）。

3.62 **Bessi先生**指出，由此批准的第1.112款规则，尤其是其中的*c)*和*d)*小段充分涵盖了第1.112款与附录4之间的差异，因此在此方面没有必要修订涵盖附录4受理问题的程序规则。

**ADD 有关第5.312A款的规则**

3.63 **Bogens先生（TSD/FMD代理处长）**介绍了有关第5.312A款的新规则草案，同时指出该规则与第73次会议批准的第5.316B款新规则相似，都是为了避免不必要地适用第9.21款程序。他指出，法国主管部门支持该新规则。

3.64 有关第5.312A款的新规则草案获得**批准**，根据WRC-15的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 有关第9.19款的规则**

3.65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根据第73次会议做出的决定，为减少不必要的协调而起草的第9.19款规则草案。他指出，拟议的实质性修改只涉及地面台站。现行的规则根据频率重叠和可用的最邻近频段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确定协调要求。但是，在620 MHz至76 GHz频率范围内用于发射地面台站的总共9个频段中，只有一个频段规定了功率通量密度限值，所有使用最邻近频段的标准存在问题。拟议规则修订草案建议引入1200公里的协调距离，在此距离以外不要求适用第9.19款。法国主管部门支持这一规则草案但询问对于74‑76 GHz频段，可否采用127公里，而不是1 200公里的数值。无线电通信局倾向于采用单一的标准，而不是突然从1200公里陡降到127公里。他回忆指出，WRC-15曾授予4A工作组确定各个频段具体标准的任务。针对**主席**的发言，他回答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曾向WRC‑15提出过该问题，但大会并未修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相关条款，因此，适用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与2017年1月1日无关。

3.66 **Bessi先生**认为，在4A工作研究取得成果前，无线电通信局应对所有频段采用1200公里的数值。**Wilson女士**和**Koffi先生**支持这一意见。

3.67 有关第9.19款的规则修订草案获得**批准**，自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有关第9.36款的规则**

3.68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有关第9.36款的规则修订草案，该规则澄清了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发射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协调要求的现行做法。美国主管部门的意见提到了4A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且该主管部门认为该项工作与拟议的规则修订不存在冲突。

3.69 有关第9.36款的规则修订草案获得**批准**，自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有关第11.43A款的规则**

3.70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有关第11.43A款的规则修订草案并解释指出，案文已进行了修正，以考虑WRC-15有关删除需按照第9条进行协调的卫星系统的API程序的决定。未从主管部门收到有关该规则修订草案的意见。

3.71 有关第11.43A款的规则修订草案获得**批准**，根据WRC-15的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 有关附录30A附件3第3段的规则**

3.72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有关附录30A附件3第3段的规则修订草案并解释指出，新案文考虑了WRC-15做出的、功率控制的使用应扩展至1区和3区列表频率指配的决定。修订后的规则澄清了无线电通信局的程序。未收到主管部门的意见。

3.73 有关附录30A附件3第3段的规则修订草案获得**批准**，自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 有关附录30B第6.6段的规则**

3.74 **王先生（SSD/SNP处长）**指出，有关附录30B第6.6段的新规则草案反映了委员会在前一次会议上就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所提交文稿得出的结论（RRB16-3/12号文件–第73次会议记录–第12段）。根据该规则草案，如果某个被确定的主管部门既不对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表意见，也不答复，那么将视为前一个主管部门不同意其领土被包括在某个指配计划的业务区内。没有明确同意而将一国领土全部或部分包括在内将导致在根据附录30B第6.17段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时得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此外，同意将其领土包括在某个指配业务区内的主管部门可在任意时刻撤回其同意意见。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所提意见主张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做法。王先生表示，应由WRC就此做出决定。

3.75 **Ito先生**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建议的备选程序设想通知主管部门请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帮助并认为不答复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即意味着表示同意。该程序有别于委员会此前做出的决定，委员会难以接受。

3.76 **Jeanty女士**回忆了第73次会议中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她认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建议的备选程序并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因此不可接受。所以，她支持CCRR/58号通函中拟议的规则草案。她指出，任何主管部门均可将问题提交WRC审议，所以巴布亚新几内亚可以如此行事。与此类似，如果主任希望的话，他也可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请WRC审议该问题。委员会的能力所及也就是如此。

3.77 **Strelets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但认为该问题的各个方面值得进一步深思，可包括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起草的报告中，同时铭记参考形势正在恶化，新参与方实施分配变得日益困难。新规则草案尤其未能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向正在寻求一个受影响主管部门给予明确同意意见的通知主管部门提供帮助，并允许一个主管部门撤回同意将其领土包括在某个业务区中的意见且无需承担任何后果。

3.78 **Wilson女士**赞同其他几位，尤其是Jeanty女士的意见。关于Strelets先生提出的该问题可包括在委员会第80号决议报告中的建议，她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均未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过程中，在此方面遇到任何困难。显然只有一个主管部门遇到了问题。

3.79 **Magenta先生**赞同Jeanty女士、Strelets先生和Wilson女士的意见。

3.80 **Strelets先生**注意到，尽管委员会可批准一条程序规则，但大会可能会秉持另一种意见。

3.81 **Koffi先生**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同情，但认为除了批准规则草案以外，委员会无能为力。正如前几位发言者指出的那样，如果该主管部门愿意，它可将该问题提交大会。

3.82 有关附录30B第6.6段的新规则草案获得**批准**，自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有关B部分B6节的规则**

3.83 **Bogens先生（TSD/FMD代理处长）**介绍了有关B部分B6节的规则修订草案，该规则给予了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21款确定可能受到WRC-15通过的新脚注或修订脚注影响的主管部门的保护标准。法国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则中增加一条解释说明，表明功率通量密度数值来自何处。无线电通信局并不反对将法国建议的案文包括在内。

3.84 **Wilson女士**建议，根据法国主管部门的要求，对CCRR/58号通函中的规则草案进行修正。

3.8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86 有关B部分B6节的规则修订草案获得**批准**，根据WRC-15的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仅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的WRC-15决定**

3.87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CCRR/58号通函附件2包含了未出现在大会《最后文件》中、而是反映在其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的WRC-15决定。委员会在第73次会议中决定，这些决定将采用注释的形式包括在相关程序规则中，其案文为全体会议所批准的原文。此类规则涉及附录30、30A和30B。在此方面，主管部门未提出意见。

3.88 **Wilson女士**提出了此类规则何时生效的问题。

3.89 **Bessi先生**表示，无需说明日期，因为这些规则只是说明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包括在《程序规则》中是为了各主管部门可以看到它们。

3.90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向主管部门发出的CCRR/58号通函所载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RRB17-1/4号文件）。委员会通过了《程序议程》以及[《决定摘要》 –RRB17-1/8号文件]附件1所载的修改并同意将[《决定摘要》 –RRB17-1/8号文件]附件2中未出现在大会《最后文件》中、而是反映在WRC-15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的WRC-15决定作为注释包括在《程序规则》中。”

3.9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 审议《程序规则》–《程序规则》清单（RRB16‑2/3(Rev.4)和(Rev.5)号文件）**

4.1 委员会完成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程序规则草案的审议后，担任《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的**Bessi先生**发言提请注意根据委员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对RRB16-2/3号文件进行的最新修订。他指出，委员会只剩下一条程序规则需在第75次会议上审议，该规则涉及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信函的受理问题。他也提请注意后附资料4中删除了对有关根据附录30和30A进行协调的信函接收问题的引证（WRC-15第8次全体会议，505和398号文件），因为该问题将由下届WRC根据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进行审议。

4.2 在**Wilson女士**发表意见后，会议**同意**，委员会在前次和本次会议上涉及的所有有关第1.112款的处理均将综合在RRB16-2/3(Rev.5)号文件后附资料2中。

4.3 委员会**同意**就该文件做出如下结论：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决定更新RRB16-2/3(Rev.5)号文件中所含的拟议《程序规则》草案清单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相关的《程序规则》草案。”

4.4 **主席**代表整个委员会感谢分别担任《程序规则》工作组正副主席的Bessi先生和Bin Hammad先生以及无线电通信局Botha先生等所有开展了艰苦的工作并做出贡献的人员。

**5 阿联酋主管部门请求延长YAHSAT-G5-43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日期的文稿（RRB17-1/1号文件）**

5.1 **Matas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7-1/1号文件，阿联酋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要求将YAHSAT-G5-43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日期延长八个月。安排了准备将该网络投入使用的卫星的发射时间，以确保遵守第11.44款所规定的七年规则时限，即2016年12月21日。但是，根据阿联酋主管部门的说法，由于同箭发射的另一颗卫星遇到了问题，发射被延误，形成了文稿所述的“不可抗力”情况。由于该问题的出现，卫星新的发射日期被确定为2017年2月14日，这意味着将无法遵守第11.44款所规定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因此，阿联酋主管部门请求将YAHSAT-G5-43W卫星网络投入使用的截止期限重新设定为2017年8月21日。

5.2 针对**主席**提出的问题，**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该卫星确实已于2017年2月14日成功发射，正在前往西经43度轨位的过程中。它是与印尼卫星Telkom-3S一同发射的，委员会曾在第73次会议中应印尼主管部门的要求延长了此卫星的规则时限。可以设想，印尼的卫星将及时到达其轨位并在延长后的截止期限前将印尼的网络投入使用。如果委员会将给予八个月的延期，阿联酋的卫星也可做出同样的假设。

5.3 **Strelets先生**指出，应祝贺阿联酋和印尼卫星发射成功。尽管如此，他指出，阿联酋文稿中，在该案件应属于“同箭发射问题”还是“不可抗力”案件方面似乎存在一些混淆。WRC授权委员会处理两方面的问题。但在援引“不可抗力”时，阿联酋寻求列举多个先例，以支持其请求。他认为这一做法是不妥当的，因为委员会被要求纯粹根据个案处理所有不可抗力案件。同箭发射问题则相反，已对此明确界定了法理规定。他引用WRC-12在第13次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强调，必须明确区分“不可抗力”案件和同箭发射延误，因为委员会可延长两者中任何一种的时限，但不应将两者混淆。他认为，委员会应将该案件作为同箭发射问题处理并应接受这一请求。

5.4 **Bessi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的意见。特别考虑到相关卫星现已成功发射，委员会应接受阿联酋的请求。

5.5 **Kibe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并表示，阿联酋遇到的问题完全超出了其控制范围，导致确实有必要延长规则时限，才能将真实网络投入使用。委员会应给予要求的八个月延期。

5.6 **主席**评论指出，尽管委员们指出了“不可抗力”案件与同箭发射延误之间的区别，但主管部门还是可以任何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提出要求，以便尽可能令人信服并充分地为其案件主张理由。

5.7 **Hoan先生**指出，WRC授权委员会延长“不可抗力”案件与同箭发射延误问题的时限的历史可追溯到WRC-07。委员会可全权处理这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且在此基础上，他支持接受阿联酋的请求。尽管如此，他还是询问阿联酋是否提交了相关网络的第49号决议信息及第11条要求的通知资料。**Matas先生（SSD/SPR处长）**确认已收到第49号决议信息及第11条要求的通知资料。

5.8 **Wilson女士**赞同Strelets 先生和Bessi先生的意见。该案件应视为一个涉及同箭发射的问题。她可以认可有关某个火箭上的同箭发射延误问题可成为主张下一个火箭上出现同箭发射延误的理由（“连锁反应”）且由此构成给予延长的理由。她同意委员会应接受阿联酋的请求。

5.9 **Mr Ito**表示，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可在同箭发射延误的框架下处理且在此基础上，应给予延长。委员会无需决定该案件是否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Magenta先生**支持这一意见。

5.10 **Jeanty女士**和**Koffi先生**指出，他们同意将该请求视为涉及同箭发射延误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接受这一请求。

5.11 委员会**同意**就此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深入讨论了RRB17-1/1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阿联酋主管部门（UAE）请求将位于西经43度的YAHSAT-G5-43W网络28.65-30.0GHz频段（地对空方向）和18.85-20.2 GHz频段（空对地方向）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八个月，直至2017年8月21日的请求。委员会已收到信息，确认YAHSAT-G5-43W卫星已于2017年2月14日成功发射。

考虑到：

– 由于同一火箭发射的其他卫星的延误或不可抗力造成时，委员会有权给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时限有限且符合条件的延长；

– YAHSAT-G5-43W网络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遇到延误是因为出现了同箭发射的卫星出现了延误情况；

– 阿联酋主管部门履行了《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所有其他要求，比如第**11**条的通知并提交了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要求的信息。

因此，委员会决定：

– 同意阿联酋主管部门的请求，将位于西经43度的YAHSAT-G5-43W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八个月；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位于西经43度的YAHSAT-G5-43W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17年8月21日。”

**6 俄联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GOMS-14.5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RRB17-1/6号文件）**

6.1 **Matas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7-1/6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俄联邦主管部门请求根据“不可抗力”将GOMS-14.5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19年10月5日的文稿。该主管部门列出了符合“不可抗力”所有四项条件的理由，即ELEKTRO-L1卫星在将GOMS-14.5W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90天内，在部署到通知轨位（14.5 W）的过程中遇到故障并损毁以及在2017年3月11日规则截止期限前没有替代卫星可将这些指配投入使用。

6.2 **主席**指出，委员会一直在个案基础上单独审议“不可抗力”案件。

6.3 针对**Bessi先生**提出的问题，**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向委员会通报，在RRB17-1/6号文件后附资料1中俄联邦主管部门2016年10月12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致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信中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利用部署在西经14.5度的ELEKTRO-L1卫星，GOMS-14.5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自2016年10月3日起投入使用。确实有一颗卫星在该轨位短暂停留了一个多月。此外，俄联邦主管部门提供了第40号决议（WRC-15）所要求的信息。但是，由于卫星遇到事故，该主管部门不能确认第11.44B款要求的90天操作期。

6.4 **Wilson女士**提出难以接受“不可抗力”的理由。这一意见得到了**Magenta先生**的支持。鉴于东经76度的频率指配早已投入使用，俄联邦主管部门当然可以停用通过东经76度的ELECTRO-L2卫星操作的频率指配并将卫星移至西经14.5度，以便根据规则时限将后一个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

6.5 **主席**表示，委员会应考虑Wilson女士和Magenta先生表达的关注，同时铭记GOMS系列卫星网络在构成根据世界气象组织（WMO）和气象卫星协调小组（CGMS）发起的国际气象网络俄罗斯空间段方面的功能以及他们在气候监测、监控紧急情况方面和在Cospas-Sarsat系统中所发挥的作用。

6.6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向委员会通报，在世界气象组织（WMO）和气象卫星协调小组（CGMS）的领导下，多个组织和主管部门提供了国际气象卫星网络中规定轨道位置的卫星。其中东经76°是一个对于该网络俄空间段而言非常关键的位置，必须有一颗卫星在此不间断操作，以实现气象网络的目标。因此，新一代气象卫星ELEKTRO-L2不能从东经76°移走。ELEKTRO-L2到位后从东经76度移到西经14.5度，以增加气象网络覆盖范围的ELEKTRO-L1卫星，在将GOMS-14.5W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90天期限届满前不幸停止了工作。在该卫星网络规则时限届满前，市场或卫星轨道上并没有如此复杂的现成替代卫星可以放置在西经14.5°度。

6.7 **Jeanty女士**表示，起初她有与Wilson女士和Magenta先生同样的关注应选择其他的解决方案，但一旦开始沿着特定的思路研究这个问题后才发现，这些其他解决方案均不可行。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且根据文件中及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供的材料，似乎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所有四项条件。委员会应给予所要求的延期。

6.8 **Magenta先生**指出，特定的情况使得操作者无法采用一颗备用卫星将这些指配投入使用。因此，该案件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且委员会应给予所要求的延期。

6.9 **Bessi先生**同意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供的信息澄清了该案件确实属于一种“不可抗力”情况。无法采用具有所需特性买的其他卫星将指配投入使用且委员会应根据

“不可抗力”同意给予所要求的延期。他指出，较长的延期（相当于位于西经14.5度的ELEKTRO-L1卫星停止操作后三年）是必要的，以便操作者在该轨道位置放置一颗新的气象卫星。

6.10 **Wilson女士**对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做出的解释表示欢迎。她最初的担忧是操作者可以在西经14.5度放置一颗替代卫星，如此将不能满足“不可抗力”的第一项条件。现在，她认识到没有这样的替代卫星，所以她可以支持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根据“不可抗力”给予延期。

6.11 **主席**感谢Wilson女士讲述了她的最初担忧，使得委员会可以研究向其提交的该案件的所有详情。他建议委员会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深入讨论了RRB17-1/6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俄联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GOMS-14.5W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截止期限的文稿，该网络在COSPAS-SARSAT系统中作为国际气象网络的一部分进行操作，用于监测紧急情况。

考虑到：

– 由于同一火箭发射的其他卫星的延误或不可抗力造成时，委员会有权给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时限有限且符合条件的延长；

– 俄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数据证实了ELEKTRO-L1卫星向14.5°W轨位的移动及GOMS-14.5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使用；

– ELEKTRO-L1卫星的损失超出了俄联邦主管部门的控制范围，其14.5°W的替代星在规则时限内无法可用。

因此，委员会决定：

– 准予将俄联邦主管部门位于西经14.5度的GOMS-14.5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延长3年；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GOMS-14.5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19年10月5日。”

6.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 审议铱星系统（HIBLEO-2）的发射对1 610.6‑1 613.8 M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事（RRB17-1/2和RRB17-1/5号文件）**

7.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17-1/2和RRB17-1/5号文件。RRB17-1/2号文件附件1中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涉及铱星系统（HIBLEO-2）对1 610.6-1 613.8 MHz频段内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一事。铱系统在下行频段的操作为次要划分，而射电天文业务在邻近频段作为主要业务操作。脚注5.372规定，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台站不得对使用1 610.6-1 613.8 MHz频段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这一规定适用于整个1 610.0-1 626.6 MHz频段。脚注5.372也提到了《无线电规则》第29.13款，该款规定，各主管部门应该注意旨在限制其他业务对射电天文业务进行干扰的ITU-R相关建议书。1998年8月，在铱星系统投入使用后即有报告称欧洲射电天文台受到了有害干扰。如RRB17-1/2号文件所述，自那以后，铱星一直与承担射电天文频率委员会（CRAF）职能的欧洲科学基金会（ESF）讨论此事。简而言之，这些主管部门重申了他们对射电天文业务长期受到无用发射影响且无法恰当评估Iridium NEXT星座未来可采取的改进措施的担忧。因此，这些主管部门和CRAF要求委员会考虑邀请作为MSS卫星系统HIBLEO-2通知主管部门的美国主管部门在寻求补救措施，防止Iridium下一代卫星系统继续当前干扰状况方面给予合作。他们进一步要求委员会考虑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采取适当行动，协助相关主管部门解决这一问题。RRB17-1/2号文件附件2包含了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就荷兰主管部门请求给予帮助一事作出的答复的信函副本，其中也包括美国主管部门的回复。RRB17-1/5号文件包含了美国主管部门针对RRB17-1/2号文件的答复，该文件承认第一代卫星的无用发射超出了ITU-R RA.769-2建议书给定的门限并承诺将确保预计2018年完成部署的下一代铱星将满足保护标准。

7.2 **Ito先生**认为，从规则角度而言，次要业务划分必须与主要业务划分进行协调且必须立即停止干扰。为获得该案件的全面情况，他请无线电通信局澄清，为何在发生干扰15年之后，现在向委员会提交该问题，为何在被干扰的众多欧洲国家（如英国和德国）及世界其他国家中，仅有这么几个国家签署了申述信？

7.3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指出，《无线电规则》要求立即消除有害干扰，但在铱星最初发射卫星时，对射电天文何种程度的干扰可视为有害干扰并不明确。现在，更新后的ITU-R RA.769-2建议书提供了门限值，但要实现这些门限电平需要时间。与此同时，铱系统早已运营，很难立即停止干扰。他不清楚为何仅有几个主管部门签署了该信函，但指出包括德国在内的各个国家均是CRAF的成员，而CRAF是信函的署名方之一。

7.4 **主任**指出，他不掌握为何只有特定的国家提出了申述，但他可以猜测可能的原因。首先，射电天文台代价巨大，并非每个国家都有。其次，并非所有的射电天文台涵盖谱线中心频率为1 612 MHz的羟（基）氢氧基（OH）转移，这需要专门的设备。第三，多个欧洲国家可能认为通过CEPT的电子通信委员会（ECC）处理此事更为方便。脚注5.372的规定是明确的，必须停止有害干扰且构成有害干扰的电平应由受到干扰的一方判断。

7.5 **Strelets先生**回忆了1983年同样涉及羟（基）氢氧基频段的一个类似问题。似乎没有任何改变。射电天文机构提出了保护其测量工作不受GLONASS无线电导航业务（相关频段内的一个主要业务）干扰的充足理由。射电天文机构展现了不屈不挠的精神，于1992年也获得了与此前已有划分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划分一样的主要业务地位。在GLONASS系统中，实施了一项分阶段的计划，以腾出射电天文业务所用的频率，且所用频率数目从24个减少到12个。铱星空间电台的发射对射电天文机构带来了相同的问题。在上个世纪90年代，该频段被CDMA和TDMA系统瓜分，初衷是让两个系统进行竞争。但是，在过去的20年中，一个TDMA系统（铱系统）比各种CDMA系统（如全球星）取得了更大的成功。除非采取其他措施，否则下一代TDMA卫星功率更大，危及射电天文业务。该问题属于国际，而不是局部问题而且涉及规则、技术和组织问题。尽管如此，他认为当前机构所审议的案件令人放松，因为双方似乎均愿意折衷寻求解决方案。

7.6 **Bessi先生**同意这种情况令人放心。铱星使用了次要地位的邻近频段且射电天文有优先权。尽管双方达成了协议，但铱星仍对射电天文产生了有害干扰。但欧洲主管部门并非简单地要求落实《无线电规则》，而是寻求作为通知主管部门的美国主管部门寻求一个解决方案并（通过主任）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协助。在RRB17-1/5号文件中，美国主管部门展现了类似的合作精神，提到了为解决该问题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在2017年1月发射一些新卫星。或许无线电通信局可在替换所有的旧卫星之前，协助主管部门寻求技术解决方案。**主席**和**Koffi先生**支持这些意见。

7.7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向委员会保证，数年来无线电通信局认真关注着该案件，并与相关各方保持联系，以寻求一个各方均可接受的技术解决方案。多年来，主任提

交WRC-15的报告提到了与射电天文共用该频段（未点明是铱系统）的困难。停止当前有害干扰的唯一技术可能性是铱系统在某些区域停止发射，而这一方案并不现实。他希望Iridium NEXT的完全部署将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欧洲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数据，以仿真Iridium NEXT卫星开始工作后产生的干扰情况。美国主管部门采取了一切可行措施加速部署Iridium NEXT，相关法令和FCC授权也规定铱星不得产生对射电天文观测带来不利干扰的带外发射。尽管如此，《无线电规则》第4.6款的规定“就解决有害干扰而言，应将射电天文业务作为无线电通信业务处理。但是，其他频段内的各种业务给予射电天文业务的保护只能达到这些业务相互间保护的程度”有些模棱两可。因此，铱星与射电天文之间的关系并非简单的主要业务和次要业务地位问题。

7.8 **Strelets先生**表示，尽管对找到解决方案表示了乐观态度，但欧洲主管部门在其2017年1月9日致主任的信函（RRB17-1/2号文件附件1）的“总结”一节中提出了一系列严重关注。似乎迄今为止提供的仿真数据并未有所帮助且新卫星的一系列测量要到2017年5月才能开始。或许委员会应希望在下次会议上研究最新情况。

7.9 **Magenta先生**强调，应保护射电天文且他同意Strelets先生的意见。

7.10 **Bin Hammad先生**指出，最妥当的做法是敦促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合作解决这一问题，**Bessi先生**支持这一意见。届时委员会可在下一次会议上根据很可能在5月份开展的测量重新研究这一问题。

7.11 **Ito先生**指出，在当前案件中，规范主要和次要划分的规则已搁置不用15年，而相关讨论则以友好的方式持续着。现在，双方的互信或许出现了裂痕。双方再召集几次会议（无线电通信局参加或不参加）定会有助于解决问题。

7.12 **主席**请委员们就欧洲主管部门信函中“总结”部分的第六点发表意见，这一点指出“强迫在1 610.6-1 613.8 MHz频段以主要业务地位操作的欧洲射电天文机构提前与铱星进行协调/通报其射电天文观测实际上是将主要业务划分降级，...”。他指出，射电天文需要连续的测量，因此无法采用一种基于分享工作时间的方法。

7.13 **Strelets先生**表示，欧洲主管部门无法在产生有害干扰方面对Iridium NEXT卫星的影响进行评估。铱星似乎将解决问题的球踢给射电天文机构，而这种做法是不允许的。委员会应审议该问题的规则方面。

7.14 **Bessi先生**指出，从规则角度而言，射电天文有权得到保护。**Ito先生**支持这一意见。RRB17-1/2号文件列举了各种问题，但欧洲主管部门并未要求委员会作出一项规则性决定。

7.15 **Koffi先生**建议委员会申明规则意见，然后根据欧洲主管部门的要求请美国主管部门协作解决该问题，并最终请无线电通信局在该项任务方面提供协助。RRB17-1/2号文件提出了多个观点，但委员会现在无需对其进行深入研究。事实上，欧洲主管部门并未要求委员会如此行动。

7.16 **Strelets先生**赞同Koffi先生委员会应侧重于规则观点的意见。他询问对荷兰主管部门2016年9月1日要求提供信息的信函的回复及该函所述分析结果的情况。

7.17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表示，美国主管部门已提供了数据，但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荷兰主管部门任何回应。无线电通信局不了解荷兰主管部门的分析结果，但注意到近期的实际测量汇集了新卫星和旧卫星，不清楚是否满足保护电平。这些测量偏重旧卫星，并继续显示存在带外干扰。

7.18 **Magenta先生**表示，欧洲主管部门信函“总结”一节中表达的观点是正确的。从规则角度而言，射电天文业务应得到保护。但根据国际电联的传统，委员会应努力搭桥协助沟通，而不是砌墙阻断各方交流。他希望可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供新的信息，使得委员会可以决定下一步如何行动。

7.19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总结”部分的第六点表达的是欧洲主管部门的观点，但从规则角度而言，它是不完整的。关于射电天文带外干扰问题，《无线电规则》第4.6款也规范优先权和共用问题。

7.20 **Ito先生**表示，需遵守规则，但委员会应审视现实情况并保持耐心。相关各方已讨论了15年，以保留双方的系统，他们应继续开展对话。出现了一些误解，但似乎因为结果反应的是集总干扰，正确的数据未能提供。

7.21 **主任**指出，美国主管部门在RRB17-1/5号文件中同意遵循ITU-R RA.769-2建议书和第5.372款给予的保护。或许委员会只需鼓励相关主管部门继续讨论该问题并期望达成积极的成果。

7.22 **主席**建议委员会作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有关铱卫星系统（HIBLEO-2）在1 610.6-1 613.8 MHZ频段对射电天文业务（RAS）产生有害干扰的文稿以及美国主管部门在RRB17-1/5号文件中提供的补充信息。

委员会注意到：

1 RAS在1 610.6 – 1 613.8 MHz频段有主要业务划分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149**、**5.372**和**29.13**款，有权获得不受其他业务，尤其是航天器和飞机上的干扰源所产生有害干扰影响的保护。

2 保护RAS不受有害干扰的具体门限规定在ITU-R RA.769和RA.1513建议书中。

3 铱星第一代卫星的发射已对1 610.6-1 613.8 MHz频段的RAS产生并仍在继续产生有害干扰。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在这些铱星新卫星的批文中命令铱星公司履行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372**款保护1 610.6-1 613.8 MHz频段的射电天文观测，不对射电天文产生有害干扰的计划。

因此，委员会决定：

– 敦促作为登记为HIBLEO-2的MSS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的美国，继续与相关主管部门和国际组织合作，以避免对RAS产生有害干扰；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采取适当行动，协助相关主管部门解决这一情况并向委员会第75次会议报告解决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

7.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及2017-2019年的会议时间安排**

8.1 **Botha先生（研究组部）**指出，根据各方面的考虑草拟了未来几年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安排，这些考虑包括：以往在举行重大国际电联大会（取决于其会议地点）时召开委员会会议的惯例；会议室占用情况；委员会两次会议间需保持足够且合理的15周左右的连续时间间隔；日内瓦可影响到宾馆房间入住率的大型活动等。

8.2 委员会**同意**确认第75次会议的日期为2017年7月17 – 21日，并临时确认第76次会议的的会期为2017年11月6 – 10日。

8.3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临时确认2018年会议日期的安排如下：

第77次会议：2018年3月19-23日

第78次会议：2018年7月16-20日

第79次会议：2018年11月26-30日

8.4 **Botha先生（研究组部）**指出，临时建议2019年的会议日期安排如下：

第80次会议：2019年3月18-22日

第81次会议：2019年7月1-5日

第82次会议：2019年10月14-18日

8.5 **Wilson女士**提出了可否比拟议日期提前一周举行第80次和81次会议的问题，并询问可否像2015年那样，在必要时将第81次会议的会期延长几天，因为委员会需要在那次会议上最终定稿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报告。

8.6 **Botha先生（研究组部）**表示Wilson女士提前召开第80次和81次会议的建议是否可行取决于2019年日内瓦汽车展，因为汽车展用房决定了日内瓦各宾馆的入住率；**副主任**补充指出，委员会会议的延长还取决于2017年5月召开的理事会将要批准的预算。

8.7 **Strelets先生**评论指出，现任委员不能越俎代庖，为将由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选出并将于2019年到任的新任委员指定会议日期。因此，在现阶段，委员会不应确定，甚至不应提及2019年的建议会议日期。

8.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 介绍“《无线电规则》第5条频率划分表”软件**

9.1 **Abou Chanab先生（IAP）**介绍了“《无线电规则》第5条频率划分表”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情况。

9.2 **主席**代表各位委员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开发并实施了“《无线电规则》第5条频率划分表”软件并感谢B. Abou Chanab先生的介绍。

**10 批准《决定摘要》（RRB17-1/8号文件）**

10.1 《决定摘要》（RRB17-1/8号文件）获得**批准**。

**11 会议闭幕**

11.1 **Magenta先生**、**Bessi先生**、**Ito先生**、**Strelets先生**和**主席**代表委员会全体，发言感谢即将退休的Henri先生和Matas先生，感谢他们多年来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及尤其是委员会所做出的宝贵贡献，并祝愿他们两位享受长期、快乐和健康的退休生活。

11.2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和**Matas先生（SSD/SPR处长）**感谢委员们热情洋溢的讲话并强调，与委员会及前任和现任不同委员们携手工作一直是一种荣幸。

11.3 **Magenta先生**代表各位委员称赞主席非常出色地主持了他的首次会议。

11.4 **主席**感谢前一位发言者的赞美之词并感谢所有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做出贡献的人士。他于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12:20结束了会议。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I. KHAIROV

\_\_\_\_\_\_\_\_\_\_\_\_\_\_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4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4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7-1/8号文件。 [↑](#footnote-ref-1)